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司法冻结情况

1、2021年5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就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集团”）诉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山文化”）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协助将船山文化所持有的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全部股份176,959,400股进行司法轮候冻结。

2、2021年6月，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天心法院”）就关涛、徐亚楠诉船山文化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协助将船山文化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176,959,400股进行司法轮候冻结。

二、解除司法冻结情况

1、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0624-2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船山文化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176,959,400股已被长沙天心法院解除司法冻结。

2、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发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表》和深圳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03执保793号，表明公司控股股东船山文化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176,959,400股已被深圳中院解除司法冻结，并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发现船山文化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皆不存在司法冻结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股份	176,959,4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83%
解除司法冻结日期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持股数量	176,959,400 股
持股比例	9.83%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0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船山文化持有本公司股份 176,959,4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9.83%，不存在司法冻结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船山文化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176,959,400 股仍全部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 日